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伍、討論事項-----	5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5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陸、選舉事項-----	6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 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派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1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 號 2 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15,826,2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及附件三至四（詳見第 10~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19,059,742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34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5~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與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7~52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荷青女士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性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女	蕭淑貞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無	0	否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二年度，全球經濟環境面臨多重試煉，包括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及中國市場恢復緩慢等因素衝擊，使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低迷，對公司的總體業績產生了直接負面影響，造成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885,670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5,847,130 仟元減少 16.44%，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16,955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198,089 仟元下降 108.56%。而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外淨收入約為 36,340 仟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車用產機和 AI 相關市場的開發（產機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及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關係。
4. 佈局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供應鏈庫存漸趨去化、消費性應用需求止跌回穩，電動車、AI 伺服器等新興應用需求崛起，一一三年度積層陶瓷電容出貨可望轉趨持穩，呈現持平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高容值產品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及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進入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持續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以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華南、華中市場，延伸擴展東南亞市場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中國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利基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優化產品線和服務，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並致力於長期價值的創造，以回報股東的信任和投資。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70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

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

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416 13	\$ 378,8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8,511 1	36,3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95,385 10	132,0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6 -	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666,701 43	2,208,142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91 1	14,7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706 -	4,35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605,528 16	1,218,195 27
1410	預付款項		53,097 1	55,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1,491 85	4,048,165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2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5,819 3	115,7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44 -	5,558 -
1780	無形資產		4,328 -	3,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071 1	17,6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385,760 10	285,83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1 -	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223 15	429,335 10
1XXX	資產總計		\$ 3,841,714 100	\$ 4,477,500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 42,561 1	\$ 43,155 1
2150	應付票據		4,019 -	4,833 -
2170	應付帳款		222,185 6	84,9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87,801 21	1,397,161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42 2	76,4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36,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21 -	3,3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10,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921 30	1,656,95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5,64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6 -	2,2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5,113 -	15,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815 4	183,122 4
2XXX	負債總計		1,321,736 34	1,840,07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1	799,072 18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8	303,910 6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966 10	354,7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43 1	72,0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888 28	1,175,47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31) (1)	(45,0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22,770) (1)	(22,7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19,978 66	2,637,424 59
3XXX	權益總計		2,519,978 66	2,637,424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1,714 100	\$ 4,477,5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4,885,670	100	\$	5,847,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二)	(	4,749,917)	(97)	(	5,594,117)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753	3		253,013	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4,381)	(3)	(	133,694)	(2)
6200 管理費用		(	72,587)	(1)	(	82,0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920	-		4,3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9,048)	(4)	(	211,367)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3,295)	(1)		41,6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15,854	-		7,7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1,564	-		40,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200)	-		109,0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878)	-	(	6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40	-		156,44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6,955)	(1)		198,0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105)	-	(	47,21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060)	(1)	\$	150,87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05	-	\$	1,7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41)	-	(	3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		1,4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88)	-		26,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088)	-		26,9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4)	-	\$	28,4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84)	(1)	\$	179,280	3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60)	(1)	\$	150,8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984)	(1)	\$	179,280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9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母公積保公司業留盈主之權益									
		資本		溢價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72,041	\$ 22,770	\$ 2,537,275	
	本期淨利	-	-	-	-	-	150,875	-	-	150,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7	26,998	-	28,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282	26,998	-	179,280	
六(十)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8	-	(14,1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24	(10,324)	-	-	-	
	現金股利	-	-	-	-	-	(79,131)	-	-	(79,1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112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本期淨損	-	-	-	-	-	(19,060)	-	-	(19,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	(13,088)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96)	(13,088)	-	(31,984)	
六(十)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8	-	(15,2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98)	26,998	-	-	-	
	現金股利	-	-	-	-	-	(85,462)	-	-	(85,4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69,966	\$ 45,043	\$ 1,082,888	\$ 58,131	\$ 22,770	\$ 2,519,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955)	\$ 198,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六)	11,964	13,22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六)	6,321	9,7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20)	(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四)	15,845	11,60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78	603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5,854)	(7,772)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9,876)	(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94)	25,835
應收票據淨額		(167)	346
應收帳款淨額		549,425	653,689
其他應收款		(4,649)	77,149
存貨		613,098	(326,363)
預付款項		1,955	248,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4)	(311,016)
應付票據		(814)	1,329
應付帳款		137,215	(37,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360)	(367,311)
其他應付款		(14,085)	9,512
其他流動負債		4,981	(7,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496	185,647
收取之利息		15,707	7,312
收取之股利		19,876	1,420
支付之利息		(878)	(613)
所得稅支付數		(57,966)	(19,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235	174,205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63,345)	\$ 19,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774)	(4,2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5,687)	(4,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86)	(107,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0)	(1,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985)	(98,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536,259	1,239,95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536,259)	(1,378,3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5,694)	(7,1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5,462)	(79,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56)	(224,687)
匯率影響數		(13,506)	26,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588	(122,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28	500,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416	\$ 378,8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4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291 6	\$ 287,7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38,511 1	36,3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		
	動		384,568 10	11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6 -	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830,044 22	408,36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52,845 7	1,076,69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25 1	14,0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706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600,012 16	1,191,794 27
1410	預付款項		51,202 1	52,9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1,760 64	3,178,445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23,2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5,583 22	864,91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1,747 3	110,7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67 -	758 -
1780	無形資產		3,493 -	2,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071 -	17,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378,824 10	278,82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9 -	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1,544 36	1,276,261 29
1XXX	資產總計		\$ 3,823,304 100	\$ 4,454,706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42,514 1	\$	43,155 1
2150	應付票據			4,019 -		4,833 -
2170	應付帳款			221,831 6		84,9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85,702 21		1,394,231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50,177 1		61,4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36,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84 -		7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84 -		10,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4,511 29</u>		<u>1,636,403 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1,136 4		165,64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5,113 1		15,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815 5</u>		<u>180,879 4</u>
2XXX	負債總計			<u>1,303,326 34</u>		<u>1,817,282 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072 21		799,07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3,910 8		303,9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69,966 10		354,7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43 1		72,0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888 28		1,175,47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8,131) (1) (		45,0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	22,770) (1) (		22,770) -
3XXX	權益總計			<u>2,519,978 66</u>		<u>2,637,424 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23,304 100</u>	\$	<u>4,454,70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4,829,529 100	\$ 5,760,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707,574) (98)	(5,522,830) (96)
5900 營業毛利		121,955 2	237,773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05) -	(4,6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652 -	2,5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302 2	235,651 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617) (2)	(119,878) (2)
6200 管理費用		(50,657) (1)	(58,6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53) -	(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427) (3)	(178,860)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125) (1)	56,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15,049 -	7,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0,685 -	39,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347) -	87,2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89) -	(4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593) -	4,8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5 -	138,154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120) (1)	194,94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060 -	(44,07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060) (1)	\$ 150,87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05 -	\$ 1,7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1) -	(3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	1,4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88) -	26,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88) -	26,9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4) -	\$ 28,4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84) (1)	\$ 179,280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9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溢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本期淨利	-	-	-	150,8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282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0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24	-
現金股利	-	-	-	79,13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69,966	\$ 45,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弘許志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120)	\$ 194,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七)	8,370	9,437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七)	5,103	8,5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153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五)	15,845	11,60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789	45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5,049)	(7,187)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9,876)	(1,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9,593	(4,8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05	4,6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652)	(2,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4)	25,835
應收票據淨額		(167)	346
應收帳款淨額		(423,831)	242,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3,850	422,908
其他應收款		(4,649)	77,149
存貨		591,782	(324,869)
預付款項		1,741	250,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1)	(311,008)
應付票據		(814)	1,504
應付帳款		136,861	(37,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529)	(358,119)
其他應付款		(12,764)	9,759
其他流動負債		4,980	(7,8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368	204,732
收取之利息		14,834	7,192
收取之股利		19,876	1,420
支付之利息		(789)	(464)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58,152)	(11,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137	201,29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4,568)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增加)		(23,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747)	(4,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00)	(107,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4,528)	(3,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	(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083)	(96,2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536,258	1,239,95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536,258)	(1,378,3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036)	(4,6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85,462)	(79,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98)	(222,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44)	(117,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735	404,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291	\$ 287,7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786,020
加：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8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1,949,89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9,059,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88,171)
可供分配盈餘	1,069,801,985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15,826,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975,751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壹元。前次發行新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前次發行新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壹元。前次發行新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前次發行新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	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公司法令。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實際運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刪除辦法。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為激勵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為激勵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本增修司章日 新次公程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酌作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	因其他相關條文已有規範，故刪除第十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字 酌 作 修 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三 條 第 三 項 移 至 第 十 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六、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一交易單位之營業員，依市場行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一交易單位之營業員，依市場行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	第一項字酌修 作正。考慮審計委員會的公設和實際需要，故修正第二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u>三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科核准；<u>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至八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並應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u>，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u>二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科核准；<u>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及第六項。考慮已規定外部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同業公會之規律，故修正第四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 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u>二百萬元</u>（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科核准；<u>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u>，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 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u>十萬元</u>（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科核准；<u>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u>（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u>	第一項文字修正。考慮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和實際需要，故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工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工證，	第一項修正。 文字作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事後並應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並應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實際需要，故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第六條第三項移至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第七至十條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第六至十條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項所列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率為準利率，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率為準利率，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配合公司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 <u>審計委員會通過</u> ， <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正。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u>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u>，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u>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u>，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	第一項、(二)款、第一項、(三)款、第1目及第4目、第3項配合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實際需要而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務主管</td><td>US\$0.5M 以下(含)</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不含)-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不含)</td><td>US\$10M 以下(含)</td></tr><tr><td>審計委員會/董事會</td><td>-</td><td>US\$10M 以上(不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 以下(含)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不含)-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不含)	US\$10M 以下(含)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	US\$10M 以上(不含)	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E.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務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 以下(含)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不含)-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不含)	US\$10M 以下(含)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	US\$10M 以上(不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分別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及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且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定期評估，請參閱本條第四項。 (六)商品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u>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时)，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u>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时)，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修正前）

規章目錄編號： A10-22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第十二條之二	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3.4.14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訓民	112.6.12	3 年	5,759,139	7.20%
副董事長	陳陸熹	112.6.12	3 年	4,044,877	5.06%
董事	范淑惠	112.6.12	3 年	-	-
董事	陳丁宗	112.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12.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石春美	112.6.12	3 年	12	-
獨立董事	王荷青(註)	112.6.12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9,804,028	12.26%

註：獨立董事王荷清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辭任，辭任時持有股數為 0 股。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規章目錄編號：A09-04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須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將候選人姓名填入實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修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規章目錄編號：A03-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E.會計帳務處理。

F.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

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二）款第 1 至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二）及（三）款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使用權資產。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其他重要資產。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其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